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栾城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事业部提出申请,拟在河北省栾城县设立分公司,以便于公司在河北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名称将进行调整,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及其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独立董事4人。”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设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裁1名,联席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或联席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一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总裁、联席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唐凯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唐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选举李东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东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郭朝晖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巧女女士的推荐,提名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赵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公司选举董事会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以上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何巧女女士提名,拟聘任赵冬先生为公司总裁,陈幸福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总裁/联席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赵冬先生、陈幸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巧女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东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董事职务。赵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陈幸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金健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金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卢召义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卢召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韩瑶女士的书面辞呈报告,韩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金健先生、卢召义先生和韩瑶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拟聘任黄新忠先生、张振迪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黄新忠先生、张振迪先生、张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拟聘任周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舒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如下:

1、聘任赵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聘任陈幸福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聘任黄新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聘任张振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聘任周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若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为2人,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东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东辉先生因公司战略原因,提请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裁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2月3日下午02:0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东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专业(哲学学士),1997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原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财务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3月获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MBA学位。自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工作经历:

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任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人事处科员兼机关团支部书记;

1996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丹佛斯(DANFOSS)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历任亚新科(ASIMCO)制动系统(珠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1月起兼任亚新科制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起兼任亚新科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

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华晨集团宝马项目总经理兼金杯汽车股份公司(600609)董事、副总裁,华晨宝马汽车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兼华晨集团公司经管会成员;

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美国康明斯公司新兴市场集团业务发展总监,康明斯东亚区战略合作与业务发展总监,康明斯发电机事业部中国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528)副总裁兼CFO;

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副总裁、CFO兼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0175)执行董事,沃尔沃汽车集团全球董事、英国锰铜控股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MANGANESE BORNZE HLD)非执行董事、英国伦敦出租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　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东方园林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总裁。

赵冬先生持有公司3,350,8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赵冬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幸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联席总裁。

陈幸福先生持有公司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陈幸福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年出生,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北京瑗玛斯区域供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鑫苑中国置业集团总会计师,东方园林产业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冬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冬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为公司总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监事邓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邓建国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邓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五届监事会拟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郭朝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赵冬先生、邓建国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规定,赵冬先生、邓建国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使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因此上述两位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赵冬先生、邓建国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原职工代表监事王琼任职情况不变。

公司选举监事会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梁荣女士为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

以上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朝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历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渠道销售总监、卓越亚马逊产品副总裁、上海果壳电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朝晖先生持有公司24,4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郭朝晖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梁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计划财会部、中国网通北京公司财务部、科瑞投资控股公司金融投资部、中国平安信托公司直投业务部、中植集团嘉诚资本管理公司,先后担任部门主任、总经理、副总裁、总裁等职务。现任东方园林产业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梁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副董事长唐凯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选举李东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东辉先生因公司战略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金健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金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金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郭朝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此项提名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金健先生、郭朝晖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赵冬先生将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监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邓建国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邓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邓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梁荣女士为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赵冬先生、邓建国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理和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规定,赵冬先生、邓建国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使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因此上述两位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赵冬先生、邓建国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此项提名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培养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巧女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仍担任董事长。

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卢召义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卢召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韩瑶女士的书面辞呈报告,韩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卢召义先生和韩瑶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赵冬先生为公司总裁,陈幸福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总裁/联席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聘任黄新忠先生、张振迪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聘任周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若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为2人,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2。

由于李东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副总经理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张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2286666;

传真号码:010-52288062;

电子邮件:orientlandscape@163.com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

邮政编码:100012。

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监事、高管职位变动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附件:副董事长、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副董事长、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东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专业(哲学学士),1997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原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财务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3月获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MBA学位。自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工作经历:

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任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人事处科员兼机关团支部书记;

1996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丹佛斯(DANFOSS)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历任亚新科(ASIMCO)制动系统(珠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1月起兼任亚新科制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起兼任亚新科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

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华晨集团宝马项目总经理兼金杯汽车股份公司(600609)董事、副总裁,华晨宝马汽车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兼华晨集团公司经管会成员;

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美国康明斯公司新兴市场集团业务发展总监,康明斯东亚区战略合作与业务发展总监,康明斯发电机事业部中国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528)副总裁兼CFO;

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副总裁、CFO兼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0175)执行董事、沃尔沃汽车集团全球董事、英国锰铜控股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MANGANESE BORNZE HLD)非执行董事、英国伦敦出租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马哲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12月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西北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西北办事处主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市场营销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综合建设部执行总经理等职。为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第二届、第三届常委,获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授予“中央企业劳动模范”称号。

马哲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　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东方园林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总裁。

赵冬先生持有公司3,350,8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赵冬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幸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联席总裁。

陈幸福先生持有公司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陈幸福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朝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历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渠道销售总监、卓越亚马逊产品副总裁、上海果壳电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朝晖先生持有公司24,4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郭朝晖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梁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计划财会部、中国网通北京公司财务部、科瑞投资控股公司金融投资部、中国平安信托公司直投业务部、中植集团嘉诚资本管理公司,先后担任部门主任、总经理、副总裁、总裁等职务。现任东方园林产业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梁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商学院)统计系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中国证监会证券从业资格,香港证监会经纪/咨询/保荐上市RO(负责人)牌照。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四处客户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四处副处长,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财务顾问处处长,香港农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融资策划处处长,公司金融中心金融二部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年出生,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北京瑗玛斯区域供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鑫苑中国置业集团总会计师,东方园林产业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1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3日下午2:0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3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2日至2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2月3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至 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8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28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提名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3项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5年1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第2-3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29日(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月29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证券发展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子议案1	《提名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
子议案2	《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
议案3	《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子议案1	《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1
子议案2	《提名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2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